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

的

专项核查意见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 85151338 传真：(0571) 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二〇二〇年七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
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安股份”）签署的《单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新安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新安股份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新安股份及相关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新安股份及相关各方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新安股份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全部事实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安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安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安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新安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新安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1 年 9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6 日	已完成

2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	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	2001年8月27日至长期	已完成
2005年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处置已持有的股份，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向第三方转让所受让的上述股份，五年内不向第三方转让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2006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4日	已完成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06年1月4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	如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以及其它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是在与独立第三者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的。本公司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6年1月4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的而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转让股份的除外）。2、自2005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的年度股东大会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6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11日	已完成



7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	已完成
8	王伟、季诚建、林加善、刘侠、方江南、任不凡、姜永平、蔡连岗、包雪传	股权分置改革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 2,227 万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	已完成
2008 年公开增发的相关承诺					
9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成为新安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以来及今后持有新安股份期间，不从事与新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损害新安股份的利益。不利用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就新安股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安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新安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新安股份必须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则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是与独立第三者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的，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安股份给予的其他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0	新安股份实际控制人徐传化、徐冠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我们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与新安股份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巨和徐观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新安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新安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2、未来持有新安股份股份期间，我们及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新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7 年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11	新安股份	其他	1、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2	激励对象	其他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安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



计报告》（天健审〔2020〕3968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3970号），于2019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98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9〕2500号），于2018年4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088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2009号）；以及新安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新安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新安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新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新安股份资金的情形。

2、根据新安股份提供的资料、新安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新安股份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新安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新安股份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新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新安股份资金的情形，新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新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瑞世特”）因2016年环保问题被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6月12日更名为“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停产通知书》：因泰州瑞世特涉嫌私设暗管偷排化工废水，责令其停产。2018年3月23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29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缴纳）；另外涉案的原总经理许某某等5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不等（5人均缓刑），并分别被处罚金六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已缴纳）。

泰州瑞世特经整改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依法做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282号）的要求，泰州瑞世特具备复产条件，于2018年9月组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序渐次开机试生产。

2020年5月6日，泰州瑞世特所属的环保主管部门核心港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州瑞世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管辖企业，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综上，泰州瑞世特污染行为的实际发生及被责令停产均发生于2017年之前，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的走访确认，该事项并未导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报告期内，泰州瑞世特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并于2018年9月复产，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之前，2016年6月22日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即进行停产、整改，并已缴纳罚金；泰州瑞世特已对生产设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同意，并于2018年9月复产，复产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州瑞世特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新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

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安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2、新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新安股份资金的情形，新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吴旻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